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核查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

（一）独立性方面

经核查，中审亚太审计项目组成员均未在公司任职，保持了人员上的完全独立。除正常的审计收费外，中审亚太未获取其他任何形式的现金或非现金经济利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关系，审计项目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中审亚太及其审计人员始终恪守独立性原则，符合相关法规及执业标准。

（二）专业性方面

中审亚太审计项目组成员均具备实施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所需的专业知识、技术能力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相关审计工作，项目团队配备合理，具备充分的时间与资源保障审计质量。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

为，中审亚太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现场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与讨论，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在公司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